

## 屏東縣霧臺鄉重陽節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屏霧鄉社行字第 11405002242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屏東縣霧臺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弘揚敬老美德，落實老人福利政策，致送敬老禮金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霧臺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
第三條 本鄉敬老禮金致送對象須符合以下兩條件：

一、當年度設籍本鄉至重陽節當日連續不中斷滿三個月以上者。

二、當年度重陽節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。

前項致送對象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作為認定及造冊標準。

第四條 敬老禮金之致送級距、金額如下：

一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六十九歲者，每人新臺幣伍佰元整。

二、年滿七十歲以上至七十九歲者，每人新臺幣陸佰元整。

三、年滿八十歲以上至八十九歲者，每人新臺幣捌佰元整。

四、年滿九十歲以上至九十九歲者，每人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五、年滿一百歲以上者，每人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第五條 本鄉敬老禮金致送方式

本鄉敬老禮金發放以匯款為原則，發放現金為輔。

依前項規定發放方式如下：

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九十九歲長者：

(一)、以匯款發送敬老禮金者，由本所以轉帳方式匯入長者郵局或其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。

(二)、現金發放應由長者簽名或蓋章具領。因故由家屬代領時，除須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外，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長者之關係。負責發放人員不得代領。名冊中領取人冠有夫姓，而其蓋章未冠夫姓者，由發放人員加蓋職名章確認係屬同一人。

百歲以上長者，配合屏東縣政府訪視百歲人瑞時發放。

第六條 本鄉敬老禮金於每年重陽節前公告發放日期，逾當年度11月5日未領取者不予補發。

第七條 不符領取資格而領取者，本所得撤銷之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金額。但於受領後死亡者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